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潘銘正 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何杏棻主任、張振榮主任、林錫禎主任、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李金木所長
（李孟娟老師代理出席）、陳世順委員、鄭凱元委員、吳世經委員、魏銘琪委員。

伍、請假人員：吳怡聰主任

陸、列席人員：陳嘉吟助理

柒、前次會議（103.05.0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學院暨系所 103 學年度概預算討論案。

執行情形：已轉送會計室彙收。。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院所屬系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所需證照表」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經陳送校長核章，副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實就組存查，並請系所公告於各系網頁。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轉送 103.5.15 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四：牙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捌、報告事項：

一、依 101 年 9 月 19 日（1011-1）院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前參加畢業生成果發表會列為本院研究生畢業門檻」，研究生應屆畢業者均須參加。建議各系能將此項規定加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二、101 學年度參加畢業生成果發表會之學生共計 51 人，其中研究生 43 人、大學部學生 8 人，102 學年度參加發表會學生共計 42 人，其中研究生 40 人，大學部學生 2 人，與去年相比研究生減少 3 人，大學部學生減少 6 人。本年度大學部獎項共有 6 名，前三名給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1000 元、800 元及 500 元），佳作三名獎狀乙面，惠請系所能鼓勵二技學生、專題生或預研生參加。

三、在本校就學期間必須取得心肺復甦術（CPR）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進修部不列入此一門檻。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由：「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離心鑄造機規格變更追認案**

說明：

一、本案已經 103.05.14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變更修正，並於本次院務會議中追認之。

二、變更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全校 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 (請具體 說明)
		規格	數量 (含單位)	預估 單 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含單位)	預估 單 價	預估總價	
A055	離心鑄造機	一.主體規格： 1. 出力：3000W 2. 一次側電壓 200VAC60HZ 3. 二次側電壓 4000V~6500VAC60 HZ 4. 瞬間離心轉速需達 600 轉/分鐘(最大 值)。 5. 5.7 段轉速、融熔解 選擇開關。 6. 真空發射管需符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有毒有害物質或 元素限量要求標準 規定的測定報告 書。 二.冷卻系統： 1. 作動部位需為耐高 溫高壓之不銹鋼材 質，需有 CE、D&B (D-U-N-S Registered) 認證標 準。 2. 工作電壓：1φ 220VAC60HZ 揚程：10 米(最大值) 出水量：33 公斤/	2	1 8 0 0 0	360,000	一.主體規格： 1. 出力：3000W 2. 一次側電壓 220VAC60HZ 3. 二次側電壓 4000V~6500VAC6 0HZ 4. 瞬間離心轉速需 達 600 轉/分鐘(最 大值)。 5. 5.7 段轉速、融熔 解選擇開關。 6. 真空發射管需符 合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有毒有害 物質或元素限量 要求標準規定的 測定報告書。 二.冷卻系統： 1. 作動部位需為耐 高溫高壓之不銹 鋼材質，需有 CE、 D&B (D-U-N-S Registered) 認證 標準。 2. 工作電壓：1φ 220VAC60HZ 揚程：10 米(最大 值)	2	1 8 0 0 0	360,000	一次側電壓 原申請為 200V，系為 輸入錯誤， 應為 220V。

全校 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 (請具體 說明)
		規格	數量 (含單位)	預估 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含單位)	預估 單價	預估總價	
		分(最大值) 環境溫度：40℃(最大值) 流(液)體溫度：90℃(最大值) 工作壓力：10kg/cm ² (最大值) 入口壓力：6Kg/cm ² (最大值)				出水量：33 公斤/分(最大值) 環境溫度：40℃(最大值) 流(液)體溫度：90℃(最大值) 工作壓力： 10kg/cm ² (最大值) 入口壓力：6Kg/cm ² (最大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6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60,000	

決 議：照案通過，「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離心鑄造機**規格變更追認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相關建議，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p.4-6）。

決 議：與會委員未達共識，另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提出之建議轉送人事室參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相關建議，請參閱附件四（p.7-8）。

決 議：與會委員未達共識，另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提出之建議轉送人事室參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相關建議，請參閱附件五（p.9）。

決 議：與會委員未達共識，另將食品科技系提出之建議轉送人事室參酌。

拾、臨時動議： 無

壹拾壹：14:00 分整。

紀錄：

副院長：

院長：

教師評鑑與多元升等結合之論述與建議

論述與建議

1. 教師評鑑是門檻設計
2. 學校要如何確保教師評鑑是完全公平(學校現今並無相關檢核機制)，同院不同系所所有教師一同進行教師評鑑評比基礎並不一致，因為各系所專業領域並不同。
3. 教師專業長達到一定水準就應有權力提升等，不應要求與不同領域的人進行評比 (如此將會衍生出相關資源分配等問題)，且各領域要求並相同，極端例子如:理工與社會人文領域 (若一位老師教師評鑑 90 分，但在院排名在 70%，如此就不能提升等並不公平)
4. 為了多元升等制度，去修改辦教師評鑑法有點本末倒置，教師評鑑法應盡可能維持其穩定性及可執行性，因為其與教師的工作權有關
5. 多元升等制度辦法草案與現行教師評鑑辦法有衝突之處
6. 建議教師評鑑當提升等門檻即可，如現今教師評鑑辦法第 九 條規定
7. 另一建議評鑑辦法規定七十分為通過，或可規定提升等前一年評鑑分數應達八十分，如此既可免修教師評鑑辦法，也可免除同院不同系所所有教師一同進行教師評鑑評比基礎並不一致，且要如何確保教師評鑑是完全公平等問題
8. 建議將行政會議通過之多元升等制度辦法草案再進行一次全校意見徵詢，或能得到好的修訂意見，不要急於通過辦法，應以訂一個真正公平且可鼓勵老師多元發展及升等的辦法為最重要考量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應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 九 條 評鑑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教學發展中心給予輔導協助。

教師次學年再接受評鑑仍未通過者，第三學年度不得支領假日班或計畫型專班之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申請升等、短期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之限制。

連續三年評鑑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解聘程序，或依規定辦理資遣事宜。教師不予晉薪規定，比照職員辦理。

學門領域「Impact factor」分析表

Subject Categories	Impact factor at 50%
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2.812
Biology	1.454
Engineering, Biomedical	1.608
Infectious Diseases	2.610
Materials Science, Coatings & Films	1.432
Microbiology	2.444
Toxicology	2.255

Ranking 50%

Total: 1.344

Top one-third: 2.005

Top quartile: 2.457

「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草案)-「三、依升等類型需符合基本門檻及主論文篇數至少應符合以下標準：」建議修訂

(一)研究型升等

1.基本門檻：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 50%。(目前辦法是以 100 分為上限, 是否會有很多人同燈同分? 之前的評鑑並未告知老師個人之排名, 應如何得知? 或之前無此規定, 因此並未呈現所有資料, 而影響排名...)

(2)送審前三年中至少有二年之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 30%。(同上)

(3)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必要條件：

職級項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附註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或技術報告	送審前七年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2 篇論文。	送審前七年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3 篇論文。	送審前七年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6 篇論文。	

2.除上述基本門檻外，並應達下列各學門標準：

(1)屬健康科學院專業、自然科學類、基礎醫學類、生物學門教師：

教授：其中至少 4 篇為 SCI、SSCI 等期刊論文，所發表之著作至少有 2 篇在領域排名必須在前 50%或 Impact factor 大於 2。其他為 TSSCI、EI、AHCI、ACI、THCI core 等期刊、專利或技術移轉，

副教授：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等期刊論文，所發表之代表作在領域排名必須在前 50%或 Impact factor 大於 2。其他為 TSSCI、EI、AHCI、ACI、THCI core 等期刊、專利或技術移轉。

助理教授：主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 等期刊論文，其他為 TSSCI、EI、AHCI、ACI、THCI core 等期刊、專利或技術移轉。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一、送審論文為送審前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專利或技術移轉；屬人文、藝術教師發表之學術專書著作亦可採認。	一、送審論文為送審前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專利或技術移轉；屬人文、藝術教師發表之學術專書著作亦可採認。	刪除部分文字
(一)研究型升等 1.基本門檻：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 <u>或教師評鑑成績在85分以上</u> 。 (2)送審前三年中至少有二年之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 。 (3)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必要條件： <u>表格文字修正(送審前七年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篇論文、專利、專書或技術報告)</u>	(一)研究型升等 1.基本門檻：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 (2)送審前三年中至少有二年之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 (3)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必要條件：表格文字修正。	刪除、新增劃線文字
(二)應用技術型升等 1.基本門檻：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 <u>或教師評鑑成績在85分以上</u> 。 (2)送審前三年中至少有二年之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 <u>或90分以上</u> 。	(二)應用技術型升等 1.基本門檻： (3)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 (4)送審前三年中至少有二年之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	新增劃線文字
(三)教學型升等 1.基本門檻：	(三)教學型升等 1.基本門檻：	新增劃線文字

建議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u>或教師評鑑成績在85分以上</u>。 (2)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評鑑中教學原始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u>或90分以上</u>。	(3)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50%。 (4)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評鑑中教學原始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30%。	
(三)教學型升等 2.學術論文或教學成就必要條件：助理教授： 送審前七年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於SCI、SSCI、TSSCI、E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著作。<u>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著作及教學研究報告等著作3篇(含)以上。</u>	(三)教學型升等 2.學術論文或教學成就必要條件：助理教授： 送審前七年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於SCI、SSCI、TSSCI、E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著作。<u>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SSCI、ACI、THCI core、EI等著作及教學研究報告等著作3篇(含)以上。</u>	刪除劃線文字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基本條件最低標準（草案）

食品科技系建議

一、 針對標準中基本門檻的下述兩點，建議以評鑑分數達 90 分以上代替百分比制度

(1)申請送審前三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皆需在該學院排名前 50%。

(2)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評鑑中教學原始總成績需在該學院排名前 30%。

二、 針對升等副教授，建議改為所發表之代表作在領域排名必須在前 30%以內